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進行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的一部份。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乃依據證券法S規例（「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在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得有關登記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有關提呈發售的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新城發展
FUTURE
HOLDINGS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完成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建議發行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並於2018年2月12日完成建議發行債券。

於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每股換股股份10.496港元之初始換股價獲全面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23,513,719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7%；及(ii)本公司因全面兌換債券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64%。

行使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時，223,513,719股換股股份已獲聯交所授權批准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悉數兌換本公司債券時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因按初始換股價 10.496港元悉數兌換債券 而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王振華 (附註1)	4,172,000,000	70.41	4,172,000,000	67.85
呂小平 (附註2)	12,000,000	0.20	12,000,000	0.20
陸忠明 (附註2)	5,000,000	0.08	5,000,000	0.08
劉源滿 (附註2)	4,776,000	0.08	4,776,000	0.08
陳偉健 (附註2)	100,000	0.00	100,000	0.00
王曉松 (附註2)	6,000,000	0.10	6,000,000	0.10
其他公眾股東	1,725,292,000	29.13	1,725,292,000	28.06
債券持有人	—	—	223,513,719	3.64
總計	<u>5,925,168,000</u>	<u>100.00</u>	<u>6,148,681,719</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兼董事長王振華先生為Hua Sheng信託（以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所設立的酌情信託）的創始人。富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4,172,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由Hua Sheng信託實益擁有。
2. 各自為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華

香港，2018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呂小平先生、陸忠明先生、劉源滿先生及陳偉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